

# 异议答复公示

招标项目	万源市 X001 大界路（大竹镇至庙子乡段）美丽乡村路施工
异议内容 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故提出以下质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中明确规定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暗标评审),但是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文件第四十条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采用合理低价法。含有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的主体工程或有公路数字化等特殊要求的机电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通用性材料采购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本项目为美丽乡村路,项目项目实施长度 12.41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起点位于任河大桥纪念碑附近,起点桩号 K0+000;途经荆竹园村、万家岭村、洞塘、茶园电站、滴水岩、隔滩溪村、茶园坪、庙子乡污水处理厂,止于庙子乡政府附近接既有水泥砼路,止于桩号 K12+410.474。路基挖方 470.9 千立方米,填方 62.42 千立方米,路基防护 32.3 千米,排水工程 7.53 千立方米,新建大桥 108m/1 座、中桥 160m/2 座,涵 424m/44 道,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本项目并无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的主体工程或有公路数字化等特殊要求的机电工程,所以只能采用合理低价法,不能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川交规【2024】7 号)文件明确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本项目在川交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时间之后。因此,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采用的评标办法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相冲突,招标文件应符合(川交规【2024】7 号)文件规定。希望相关部门按照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重新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修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内容。</p>
答复 1	由于达州市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目前无合理低价法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版本,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异议内容 2	<p>招标文件第 59 页 2.2.2(4)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已完成的不低本次招标控制价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该业绩要求完全违背《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评审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不超过 1-3 个符合一定指标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对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要求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资等量化指标,要求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左右。望修改。</p>
答复 2	经核实贵单位引用的《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中内容与原文件不符原文件为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 1—3 个符合一定指标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本项目资格未做要求，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异议内容 3	请问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2.4(4)业绩所要求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无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但有交工验收材料的是否可以用交工验收结论代替?
答复 3	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异议内容 4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中所需数据“涵洞、路基防护及排水、路基填筑”在招标文件第一章“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和两阶段施工设计图中不一致，以哪个文件为准?
答复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工可立项批复的数据，本次招标实际工程数量及规模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人签字盖章	

